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羅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吳在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批准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